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

资讯网。

2.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3.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4.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